

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人員避難逃生成功案例

一、案由：本市某3層樓 RC 建築物火警，住戶在二樓房間就寢時聞到疑似燒焦味，開門查看後發現置於走廊之床墊燃燒，住戶立即往一樓逃生，立刻通報消防局，派遣員向屋主確認屋內所有人員已撤出，隨後由消防分隊到達搶救。

二、火災概要：

(一) 時間：113年09月28日15時04分。

(二) 地點：嘉義市西區自強街 00 巷 00 號。

(三) 建築物情形：地上3層建築物(2樓 RC, 3樓鐵皮)。

(四) 起火處、起火原因：

1. 起火處：初步研判於起火戶之2樓走廊。

2. 起火原因：火災原因調查中。

(五) 人員避難情形：屋主1人於2樓寢室就寢，屋主親屬11人於1樓客廳活動，屋主聞到疑似燒焦味，開門往走廊查看，發現置於走廊之床墊燃燒，立即下樓往1樓大門逃生。

(六) 初期滅火：使用滅火器4支未成功。

(七) 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受理報案後派遣本局湖內、德安、第一及第二分隊等分隊出勤，第一梯次消防人員於7分鐘後到達現場，搶救人員立即佈線入室搶救。

(八)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
1、設置位置：1樓廚房。

2、動作情形：無作動。

(九) 人員傷亡情形：無人員傷亡。

三、檢討分析：

(1) 優點：

1、住戶警覺心強，在聞到住家有異味時，立即查看且順利逃生。

2、初期搶救人員滅火及搜救迅速，避免火勢延燒擴大。

(2) 缺點：

1、僅於一樓設置住警器，其餘各臥室、走廊等皆未設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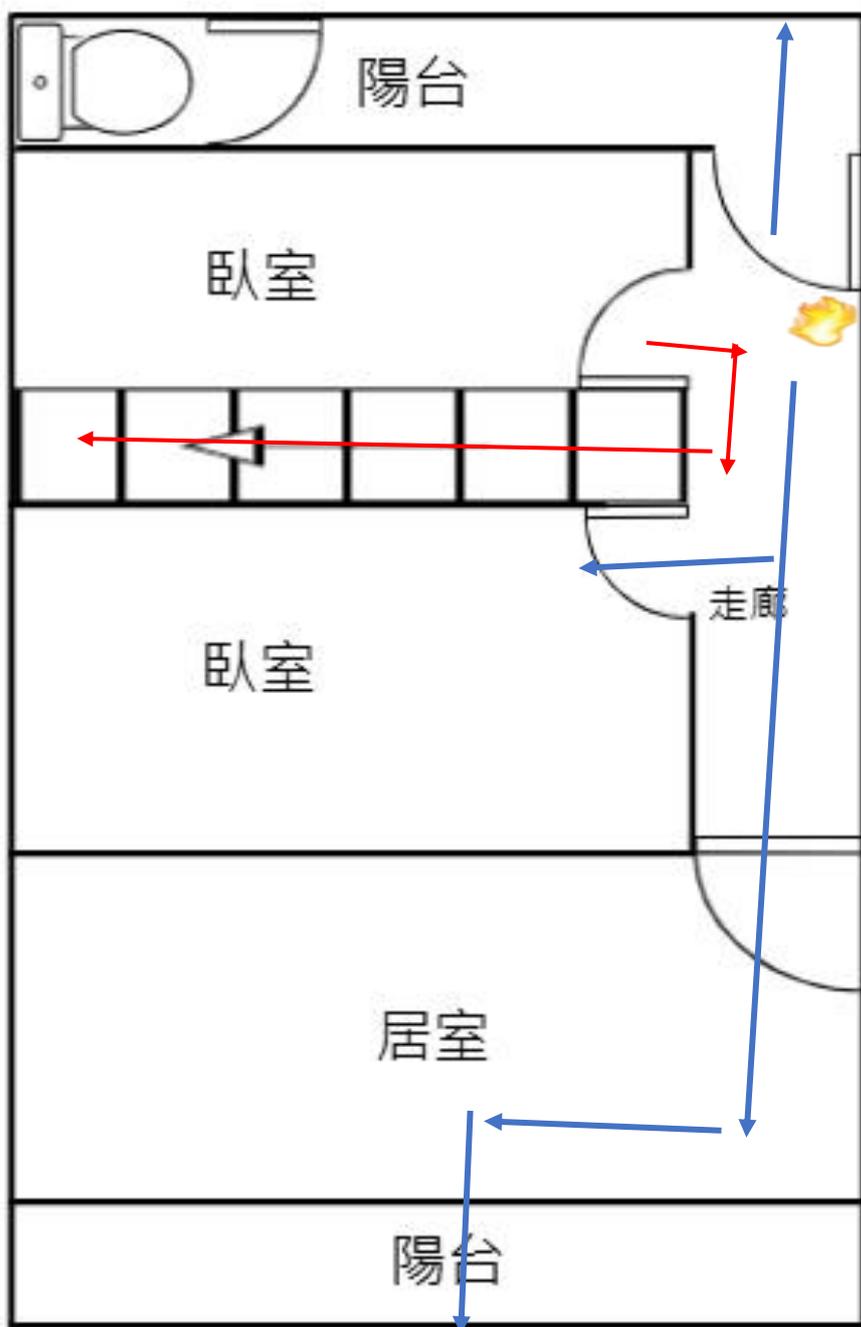
- 2、逃生後未隨手關門，造成火煙流竄。
- 3、住警器未定期維護及檢查。

四、策進作為：

- 1、向住戶宣導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於寢室、廚房、樓梯及走廊均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並定期檢查維護，以確保火災初期正常發揮示警功能。
- 2、進行轄區家戶訪視，並加強宣達用火用電、防火避難、消防安全設備操作及關門觀念等事宜。
- 3、宣導民眾室內裝修應使用防火建材，確保建築物防火性能，且勿於逃生路線堆積雜物，避免影響逃生。
- 4、宣導民眾用電安全須知，老舊電線定期檢查及更換。

五、現場平面圖：起火處為7樓起火戶之臥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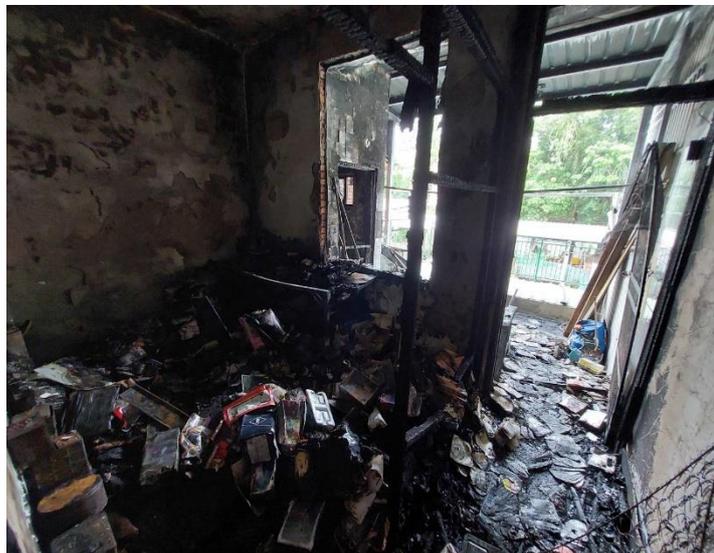
逃生路線  煙流路線 



門皆為開啟狀態

2樓起火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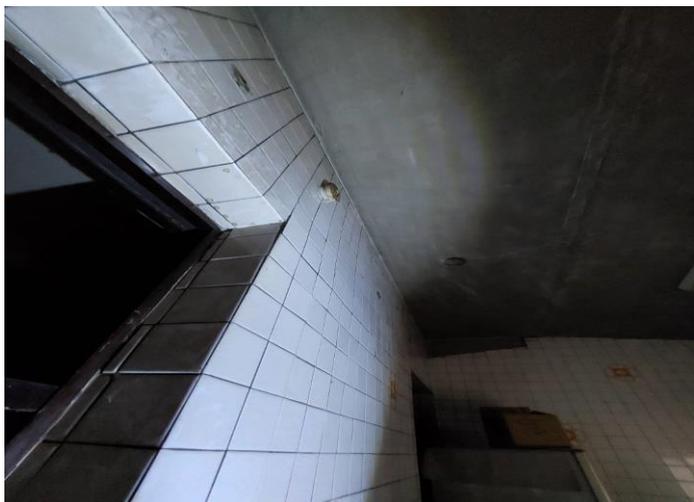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現場照片：



2樓後側起火臥室



2樓走廊起火床墊



1樓廚房住警器位置



2樓前側居室